A股证券代码:600610 A股证券简称:中毅达 公告编号:2023-029
B股证券代码:900906B B股证券简称:中毅达B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生效。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二审被上诉人、一审原告。

●涉案的金额:2,000万元及以此为基数按照月利率2%自2014年11月14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公司已胜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存在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造成影响。

一、本次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

(一)一审起诉的基本情况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此前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丰台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对(2021)京0106执异1425号、(2021)京0106执异1426号执行裁定书(以下简称"1425号裁定书"及"1426号裁定书")提起了执行异议之诉。

原告: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马场坪瓮福工业园办公楼201室。法定代表人:虞宙斯

被告:陈炳环

第三人:陈碰玉、陈国中、厦门中毅达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中毅达")。

(二)一审判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收到丰台法院送达的(2021)京0106民初36174号、(2021)京0106民初36217号民事判决书,丰台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十三条规定,判决如下:

1、不得追加公司为(2019)京0106执3680号、(2019)京0106执3682号案的被执行人;

2、案件受理费合计140元、公告费合计1,120元,由陈炳环负担(于本判决书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三)二审上诉情况

公司收到丰台法院送达的两份《民事上诉状》。被告陈炳环不服丰台法院作出的(2021)京0106民初36174号、(2021)京0106民初36217号民事判决书,进而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陈炳环上诉请求如下:

1、撤销丰台法院(2021)京0106民初36174、(2021)京0106民初36217民事判决,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

2、判令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上述诉讼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5)及2021年12月15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2月1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2022-068、2023-005)。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收到丰台法院送达的(2023)京02民终6262号、(2023)京02民终6263号《民事裁定书》。上诉人陈炳环在丰台法院依法送达补充交纳诉讼费用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按期足额补交,应当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一十八条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按上诉人陈炳环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其他诉讼及仲裁情况参见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案公司已胜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存在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造成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京02民终6262号、(2023)京02民终6263号。

特此公告。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1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我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15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92,077,9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

2、本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股本总额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固定的原则进行调整实施。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其实施距离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92,077,9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5.4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6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3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5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5月3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23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2	08*****860	临海慧星集团有限公司
3	00*****381	章卡鹏
4	01*****095	张三云
5	00*****454	谢璀靓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5月23日至登记日:2023年5月3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临海市江石西路688号 咨询联系人:章佳佳、陈银琼

咨询电话:0576-85225086 传真电话:0576-85305080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实施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3-045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秦龙先生,5%以上股东、董事、总经理林文龙先生,董事、副总经理秦靖博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金胜勇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秦龙先生,5%以上股东、董事、总经理林文龙先生,董事,副总经理秦靖博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金胜勇先生基于对公司战略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提振投资者信心,计划自2023年2月22日首次增持之日起3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继续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的数量区间合计为400万股-700万股(含2023年2月22日首次增持份额),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上述增持主体将基于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结合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在增持计划期间内实施增持。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增持主体的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且已实施完毕,上述增持主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154,8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秦龙先生,5%以上股东、董事、总经理林文龙先生,董事、副总经理秦靖博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金胜勇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完毕的告知函》,获悉上述增持主体已完成本次增持计划。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名称、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及占比情况:

序号	增持主体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秦龙	272,793,377	41.99
2	林文龙	37,476,900	5.77
3	秦靖博	0	0
4	金胜勇	0	0

注:上表中所示相关主体持股数量及比例均为直接持股数量及比例。

2、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前12个月内无已披露的增持计划。

3、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前6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战略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提振投资者信心,拟实施增持计划。

2、拟增持股份的数量:

序号	增持主体名称	增持数量区间(含2023年2月22日首次增持份额)
1	秦龙	160-300万股
2	林文龙	120-200万股
3	秦靖博	60-100万股
4	金胜勇	60-100万股
合计		400-700万股

3、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相关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结合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在增持计划期间内实施增持。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计划自2023年2月22日首次增持之日起3个月内增持完毕(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予以顺延并及时公告。

5、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

6、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增持主体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本次增持非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增持主体如丧失相关身份,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计划增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9、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主体已完成本次增持计划,相关增持主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如下:

序号	增持主体名称	增持前		已增持数量(股)	已增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已增持股份持股成本(元/股)	增持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秦龙	272,793,377	41.99	1,670,000	0.26	32.19	274,463,377	42.25
2	林文龙	37,476,900	5.77	1,213,559	0.19	31.56	38,690,459	5.96
3	秦靖博	0	0	631,540	0.10	31.66	631,540	0.10
4	金胜勇	0	0	639,800	0.10	31.26	639,800	0.10
合计		310,270,277	47.76	4,154,899	0.64	-	314,425,176	48.40

注:1、上表中所示相关主体持股数量及比例均为直接持股数量及比例。

2、合计占比与各分项占比之和的尾数之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增持出具专项核查意见,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增持主体出具的《关于增持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2、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3-024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年5月23日上午10:00时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19日以邮件通知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名(其中董事黄明月女士、吴乐峰先生、独立董事曹麒麟先生、汤继强先生、廖中新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曹世如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成都红旗甄选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与成都锦墨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成都红旗甄选科技有限公司30%股权作价人民币150万元,转让给成都锦墨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成都红旗甄选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关于转让成都红旗甄选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23年5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3-025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成都红旗甄选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3年5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成都红旗甄选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成都锦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墨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成都红旗甄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旗甄选"、"标的公司")30%股权作价人民币150万元,转让给锦墨科技,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红旗甄选股权。

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成都锦墨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市怡亚通仙湖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成都红旗甄选科技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书》,共同成立成都红旗甄选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21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2022-062)。

近年来,线上经济逆势上扬,直播带货、门店到家等新型消费蓬勃发展,越来越多的企业逐渐尝试发展线上业务。公司亦积极拥抱线上消费新趋势,加速布局线上销售业务模式,以"红旗连锁"开展线上业务。同时,"红旗甄选"名称容易与"红旗连锁"发生混淆,为避免不必要的损失,维护公司品牌形象;也为了公司更加专注于自身线上业务,经各方协商确定,由锦墨科技受让公司持有的红旗甄选全部股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转让红旗甄选股权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对外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名称:成都锦墨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7MA63DEAQ6H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成新大件路289号1016室邮箱自编号80620423(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周希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9年2月22日

营业期限:2019年2月2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美发饰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渔具销售;钟表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文具用品零售;家具销售;玩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五金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新鲜水果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周希持股60%、何溪持股40%。

锦墨科技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经查询锦墨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有履约能力。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933,444.15	5,963,838.80
负债总额	6,539,458.59	6,561,853.24
净资产	-606,014.44	-598,014.44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1,107.63	1,225,759.67
净利润	-8,000	-143,496.15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红旗甄选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7MAC5T8LL93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高升桥东路8-16号1号楼1-101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佰万元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鞋帽批发;针纺织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箱包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家居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玩具销售;灯具销售;乐器批发;乐器零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礼品花卉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通讯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农副产品销售;二手日用百货销售;广告设计、代理;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出版物零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转让前红旗甄选股权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150万元	30%	货币
2	成都市怡亚通仙湖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50万元	30%	货币
3	成都锦墨科技有限公司	200万元	40%	货币
合计		500万元	100%	货币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红旗甄选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36511.53
负债总额	170736.92
净资产	4465774.61
项目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724.93
净利润	-534225.39

公司持有的红旗甄选30%股权不存在担保、抵押、转让、合作等事项,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生效后,由锦墨科技负责于10个工作日内依法完成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2、标的公司存续期间产生的所有债务和经营亏损与公司无关,公司均无需承担,锦墨科技和其他股东方对此认可无异议。

3、在本次交易过程中,除涉及的交易税费由交易双方各自承担外,因股权转让协议和本次交易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和开支均由锦墨科技承担。

4、标的公司在存续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或任何理由自营或与其他第三方合作经营便利超市业务。标的公司现有股东不得向公司竞争对手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

五、本次股权转让的目、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线上经济逆势上扬,直播带货、门店到家等新型消费蓬勃发展,越来越多的企业逐渐尝试发展线上业务。公司亦积极拥抱线上消费新趋势,加速布局线上销售业务模式,以"红旗连锁"开展线上业务。同时,"红旗甄选"名称容易与"红旗连锁"发生混淆,为避免不必要的损失,维护公司品牌形象;也为了公司更加专注于自身线上业务,经各方协商确定,由锦墨科技受让公司持有的红旗甄选全部股权。

本次转让红旗甄选股权,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公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1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4月21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29,093,8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4,749,126.45元,公司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以固定总额的方式分配,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和分配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29,093,8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2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08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4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2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3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5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5月3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黄椒路555号公元双浦新厂区

咨询联系人:陈志国、任燕清

咨询电话:0576-84277186

传真电话:0576-81122181

七、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2、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3、登记公司确认的有关公司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5305 证券简称:中际联合 公告编号:2023-037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5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17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志欣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由6名董事组成,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提名刘志欣、王喜军(XIJUN EUGENE WANG)、马东升、谷雨、刘文峰、张金波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2.该议案需要逐项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志欣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喜军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马东升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谷雨女士担任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文峰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金波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意见。

4.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由3名董事组成,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提名刘东进、杨艳波、田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2.该议案需要逐项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东进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杨艳波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田华女士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意见。

4.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方式,授信期限1年,主要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非融资性保函、流动资金贷款、开立国内信用证等业务,实际融资金额以民生银行与公司签署并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2.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计划于2023年6月8日14:30时,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济南路11号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5305 证券简称:中际联合 公告编号:2023-038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5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17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金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换届选举。

经公司监事会研究,提名陈志雄、刘佳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2.该议案需要逐项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陈志雄先生担任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佳女士担任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方式,授信期限1年,主要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非融资性保函、流动资金贷款、开立国内信用证等业务,实际融资金额以民生银行与公司签署并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2.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5305 证券简称:中际联合 公告编号:2023-039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增杰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23日

附件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丁增杰先生

198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北京科技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在晶华集团晶峰有限公司任职。2007年4月就职于中际联合,历任公司研发经理、研发总监、研发中心总经理、营销中心副总经理、国际业务中心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国际业务中心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5305 证券简称:中际联合 公告编号:2023-040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开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刘志欣先生、王喜军(XIJUN EUGENE WANG)先生、马东升先生、谷雨女士、刘文峰先生、张金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